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吴昊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蒋本跃

委员：吴昊、黄攸立

2、投资决策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吴昊

委员：朱金和、黄攸立

3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黄攸立

委员：王时明、蒋本跃

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等遵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- 1、聘任王时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- 2、聘任孙福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3、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；
- 4、聘任洪志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上述人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付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